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21〕9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要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1〕55号）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投资和财政贡献给予支持。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一）组织项目评审。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考申报指引，抓紧印发本市资金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按程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

（二）履行项目入库。各市经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并将入库项目报我厅备案。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已入库的项目情况，填报 2022 年利用外资方向专项资金的入库项目明细情况（附件 2），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上报我厅，电子表格同时发送至 waizichu@gdcom.gov.cn，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

2021 年经评审应获得利用外资奖励专项资金支持、但 2021 年安排资金不足以兑现的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履行项目入库程序，纳入 2022 年项目库。项目入库均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办理。同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要达到资金分配总额的 70%（即各市下达的具体项目 70%以上来源于已储备的二级项目）。

（三）申请专项资金。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有项目储备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我厅将结合各地上报项目储备等情况，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三、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跟踪管理

（一）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在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储备时同步申报，并报我厅备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

（二）加强企业经营情况跟踪管理。各市商务部门要落实落细粤商务资函〔2020〕17号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工作。**一是**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二是**申报新设和增资项目奖励的外资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三是**各市商务部门要认真填写粤商务资函〔2020〕17号通知附件台账中有关指标，对本地获得奖励的外资企业做好台账式跟踪管理。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各市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

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外商投资奖励项目采取“先预安排，后清算”方式安排资金，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需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具体项目支持情况（各市下达的具体项目 70%以上来源于已储备的二级项目），将项目清单抄报省商务厅（电子邮箱：waizichu@gdcom.gov.cn），由省商务厅与省财政厅协商确定资金清算原则。

（二）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本市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 7 天。

请于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执行时间进度安排等有关情况报我厅备案。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市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分配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跟进检查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

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2022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 附件：1.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
2.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入库项目明细表（____市）



（联系人：吴丽莹，电话：020-38823731，邮箱：waizichu@gdcom.gov.cn）

抄送：本厅财务处、外资处。

[共印5份]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 外资新项目。对 2021 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 外资增资项目。对 2021 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三)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项目（下称总部型企业）。

1. 项目投资奖励。对 2021 年经省认定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2. 财政贡献奖励。在广东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1 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 1 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获省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三、申报材料

(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三)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情况表。

(四)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五)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以及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 申报企业 2021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 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七) 省商务厅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八)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 2021 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 第(一)-

(六)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一)
- (七)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一)
- (四)项,第(七)-(八)项。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本市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由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有关评审原则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在《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开始执行后(即2017年1月1日后)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并经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应在2021年之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即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

1. 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到 3000 万美元。
2. 企业实际外资金额应以纳入商务部统计的金额为准。
3. 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中转外，注册资本没有新增）不属于奖励范围。

（三）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申报增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或增资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

（五）单个企业（项目）在所有年度获得所有种类的奖励资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亿元。

（六）没有获得我厅认定为总部企业或总部性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申报外资总部企业投资奖励及财政贡献奖励。

（七）企业的省级财政贡献量的计算方法为： $\text{增值税} \times 25\% + \text{企业所得税} \times 20\%$ 。

（八）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

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九) 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附件： 1-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
奖励项目申报表

1-2. 申报承诺书

1-3.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情况表

附件 1-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初审, _____符合《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 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 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 7-9 行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 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1-3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外商出资部分）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编号	备注
例 1: ***公司	8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300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日	利润转增资	***	
例 2: ***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 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2

_____市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入库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入库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类型	2021 年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实际外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拟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评审方式
1	双向投资合作	促进外商投资事项	外资奖励项目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项目类型包括：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奖励、总部项目投资奖励或总部财政贡献奖励；
2.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